



第三章  
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## 【案例十一】 勇敢舉報，不法 get out



法務部人權秘笈

人權  
大步走

《廉政篇》

# 勇敢舉報， 不法 get out



### 第三章

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

《案例十一》  
勇敢舉報，  
不法 get out



小正是一位熱心服務的志工，擔任某政府機關證照的申請、發放及解說的工作，看到民眾迅速得到協助露出滿意的眼光，令他覺得很有成就感。近來有一件事令他覺得困擾，曾有民眾到機關申請證照，與其閒聊時提起某些同仁在承辦或執行案件時，總是會暗示給點好處，不然後續會有問題。不過，據小正瞭解

該民眾消息係從網路上與朋友聊天時得知，自己也沒有親眼所見，惟這涉及到個人的名節及機關聲譽，沒有真憑實據，不敢遽下結論。

有一天，小正接到某民眾提供某長官涉嫌不法的證據，他沒有調查權，也不知道證據真實性為何，自認有正義感的小正於是私下向他人瞭解情況，然而事情幾經傳述已在機關傳開，甚至連洽公民眾也有耳聞，對當事人及機關造成很嚴重的困擾。





法務部人權秘笈  
人權  
大步走  
《廉政篇》



- ◆ 民眾陳情檢舉是否為言論自由所保障的範圍？



- ◆ 《公政公約》第19條規定，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。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；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、文字或出版物、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，不分國界，尋求、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。本條第2項所載權利之行使，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，故得予以某種限制，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，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為限：（一）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（二）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，或公共衛生或風化。





### 第三章

####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

《案例十一》  
勇敢舉報，  
不法 get out



- ◆ 限制表意自由，可能會對人權造成嚴重的弱化，所以必須要有法律依據，而其依據必須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第19條的目的、宗旨。而國家為了達至前述目的之「必要」，必須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，即方法必須適合於實現保護功能，必須是用來實現預期結果的眾多手段中侵犯性最小，及必須要與保護利益相當。

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26、34段）

- ◆ 依《憲法》第11條規定，言論自由應予保障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09、656號解釋理由書，肯認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、滿足人民知的權利，形成公意，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，乃維持民主多元正常社會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。
- ◆ 政府規制措施，如其規範目的與訊息傳播影響有關，在於避免社會大眾接收到特定言論所要傳達的訊息因而受到影響者，便可認定係針對言論自由之限制，在要件上要具體且明確。



法務部人權秘笈  
人權  
大步走  
《廉政篇》



一、依據《公政公約》第19條規定，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。因此，言論自由的目的是在於保障社會對公共事務可以盡情發抒評論，而人民在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難免有查證疏誤之時，若因此必須背負法律責任，則表意人的表見（陳情、檢舉）會疑懼其言論受到處罰而

可能放棄表達，無異使表意人自我事先抑制，對於公共利益的維護舉發會造成「寒蟬效應」(chilling effect)的狀況；再按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68條規定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由此可知，本案小正的陳情或檢舉係屬人民言論自由很重要之表見態樣，而小正對於知悉或獲得公務員犯罪事證時，原則上國家除不干預其表現方式外，更應對之陳情與檢舉作為有所保障，積極鼓勵其意見表見不受干擾，才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第19條的立法目的，因此，小正所為陳情檢舉作為係言論自由所保障範圍。

二、依《刑法》第310條第1項規定針對「妨害名譽」行為，即：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……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；又同條第3項亦規定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次依《民法》第195條第1項規定針對不法侵害他人名譽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



### 第三章

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

《案例十一》  
勇敢舉報，  
不法 get out

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因此不法或無故侵害他人名譽權，應負擔刑事、民事責任。是以，本案小正如無具體證據或傳聞所聽來的消息，即任意公開進行討論、述說關於某長官所涉及貪瀆不法的行為，對他人的名譽會造成很大的損害，然而，若經過司法調查非屬實情，恐會面臨後續刑事及民事的法律責任。

- 三、綜上，小正為維護公共利益，應將該長官涉嫌不法的證據資料檢送該機關政風處(室)深入調查，並不再對他人傳述，保障被檢舉人的名譽權，避免尚未證實誹語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，因此對於公務員如有涉及不法情事，仍應謹慎處理，依檢舉貪瀆相關法律規定，勇於提供相關證據，以利案件後續的偵辦。



法務部人權秘笈

人權  
大步走

《廉政篇》

你可以這樣做



一、人民不如公權力機關可以進行蒐證、調查，如有知悉公務員涉有違法情事，雖無法確保其百分百正確性，就其指摘言論、行為動機乃出自於維護公共利益及促進廉能政治的環境，並與公共事務具有重大關連性，無涉於個人隱私揭露，且非惡意誹謗及侵害他人名譽權為目的，其所為陳情或檢舉行為，除應依法被保密外，更應受到《憲法》有關言論自由的保障；而民眾對於公務員有違背職務涉及貪瀆情事，應該進行證據的保全，避免公開言談的傳遞，以免逾越言論自由的界線，觸犯《刑法》誹謗罪及構成《民法》上之侵權行為，應向廉政或司法機關檢舉，保護自身權益及維護公益。

二、依現行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》對於人民陳情與檢舉的表見作為，均有程序與權益保障規定，應讓民眾充分瞭解相關權利與義務，且應視案件性質遵守保密規定，務使當事人的利益與公益均能確保。



### 第三章

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

《案例十一》  
勇敢舉報，  
不法 get out

三、各機關廉政人員應加強向同仁宣導廉政法治精神，並鼓勵機關內部人員能基於公益而挺身揭發弊端，揭弊者將會受到檢舉貪瀆法律的完善保障。

